

## 認識聖經

### 第七課 聖經的信息

從舊約和新約故事中，清楚告訴我們神曾經說話、在確實的歷史地理背景中說話，聖經的中心信息是基督的救恩。

#### (一) 聖經的統一性

聖經共有 66 卷，經歷一千多年，由多位作者合力寫成，只有一個主題。

#### (二) 啟示的漸進性

「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、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、就在這末世、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……」(來一：1-2)

時間：古時——這末世

對象：列祖——我們

方法：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——藉著他兒子

#### (三) 前後一致的永生神

1. 祂是全能的——聖經的作者再三將獨一真神與外邦的死偶像相對照：

「雅各家、以色列家一切餘剩的、要聽我言、你們自從生下、就蒙我保抱、自從出胎、便蒙我懷搆。直到你們年老、我仍這樣、直到你們髮白、我仍懷搆。我已造作、也必保抱、我必懷抱、也必拯救。」(賽四十六：3-4)

「他們的偶像、是金的銀的、是人手所造的。有口卻不能言；有眼卻不能看；有耳卻不能聽；有鼻卻不能聞；有手卻不能摸；有腳卻不能走；有喉嚨也不能出聲。」(詩一一五：4-7)

2. 祂永遠不改變——

「眾光之父……在他並沒有改變、也沒有轉動的影兒。」(雅一：17)

#### (四) 恩典之約

「約」是法律名詞，表示雙方所定的一種約束。然而，聖經中這個詞更像一種「遺命」或「遺囑」。

「為此他作了新約的中保。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、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。凡有遺命、必須等到留遺命的人死了。〔遺命原文與約字同〕因為人死了、遺命纔有效力、若留遺命的尚在、那遺命還有用處麼。」（來九：15 - 17）

神實施其約的三個步驟：

##### 1. 救贖

舊約：上帝的百姓失落了，與神隔離，被擄或遭放逐，遠離家國。神又將他們從捆綁中釋放，並使他們歸回本地，這種現象在以色列歷史中發生過三次：

- a. 從迦勒底的吾珥呼召亞伯拉罕
- b. 將以色列人從埃及的捆綁中拯救出來
- c. 將被擄的以色列人從巴比倫帶回

新約：道成了肉身，耶穌來了，背負了我們的罪，替我們受死。

「神使那無罪的、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。」  
（林後五：21）

##### 2. 收養

救贖的觀念帶點消極，著重於我們被贖以前的景況和所需付的代價。但救恩積極的一面，乃是「神收養我們成為祂的兒女」。

保羅將此兩者相提並論，看為不可區分：「及至時候滿足、神就差遣他的兒子、為女子所生、且生在律法以下、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、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你們既為兒子、神就差他兒子的靈、進入你們〔原文作我們〕的心、呼叫阿爸、父。可見、從此以後、你不是奴僕、乃是兒子了。既是兒子、就靠著神為後嗣。」（加四：4 - 7）

被神收養，其意義是既成為了父神的兒女，便成了聖靈的居所，與其他的基督徒在愛中合一，在世成為基督的使徒，為祂服事、受苦、也與基督一同作後嗣。成為兒子便是後嗣，受苦是榮耀的特權，這領我們進到救恩的第三步——「榮耀」。

「既是兒女、便是後嗣、就是神的後嗣、和基督同作後嗣。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、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。」（羅八：17）

### 3. 榮耀

基督徒的盼望，保羅稱之為「榮耀的盼望」：

#### a. 基督的再來

「閃電從東邊發出、直照到西邊。人子降臨、也要這樣。」（太二十四：27）

#### b. 復活（林前十五：35 - 57）

#### c. 審判

基督再來時，救恩和審判都要完成。耶穌曾明說，這兩樣都是從今生開始的。（約五：19 - 29）我們要按我們的行為受審。（太十六：27、約五：28 - 29、羅二：6、啟二十：11 - 15）

#### d. 新世界——有很多方式來形容這新世界：

「新天新地」：

「但我們照他的應許、盼望新天新地、有義居在其中。」（彼後三：13）

因為神將一切都更新了。「坐寶座的說、看哪、我將一切都更新了……」（啟廿一：1）

耶穌稱之為「復興」：

「耶穌說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你們這跟從我的人、到復興的時候、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、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、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」（太十九：28）

保羅說它是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，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。

「要照所安排的、在日期滿足的時候、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、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。」（弗一：10）

彼得則說是「萬物復興的時候」。（徒三：21）

## （五）思想

1. 神的國度，是將來的事嗎？
2. 你覺得兒女從你承襲了些什麼？既是神的後嗣，你又承襲了祂那些？